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對照表 112.03.15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	說明
<p>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教育部及中國文化大學(簡稱本校)有關法令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p>	<p>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教育部及中國文化大學(簡稱本校)有關法令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p>	<p>本條文照舊</p>
<p>第二條著作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送代表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 二、字數依教育部法規辦理。 三、送審之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且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布認可原則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 四、教科書、工具書、傳記、翻譯僅可列為參考資料,不得為送審著作。 五、送審之著作至多五式:代表著作一式,參考著作三至四式。 六、參考資料: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申請升等期間之展演、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相關資料,詳細列表無須附佐證資料。 七、教學服務自評部分請依照學校規定。</p>	<p>第二條著作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送代表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 二、代表著作字數依教育部法規辦理。 三、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之參考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 (一)繳交三至五篇發表於系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參考著作。 (二)參考資料: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申請升等期間之展演、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相關資料,詳細列表並附佐證資料。 (三)教學服務自評部分請依照學校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統稱為「送審之著作」字數皆依照教育部法規辦理。 2. 簡化說明送審著作之認可條件並新增教科書及工具書等排除項目。 3. 簡單說明至多五式,至少一加三原則。 4. 依教育部及本校升等辦法規定「參考資料」僅需列表,不需附佐證。
<p>第三條 藝術作品升等 一、主要作品及創作報告資料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準備。 二、創作報告份數: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參考作三至四式,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舞蹈、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p>	<p>第三條 藝術作品升等 一、主要作品及創作報告資料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準備。 二、創作報告份數: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舞蹈、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動教育部母法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	說明
<p>三、創作報告字數：依教育部法規辦理。</p> <p>四、寫作格式：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p> <p>五、參考資料：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申請升等期間之展演、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相關資料，詳細列表無須附佐證資料。</p> <p>六、教學服務自評部分請依照學校規定</p>	<p>份送審。</p> <p>三、創作報告字數：依教育部法規辦理。</p> <p>四、寫作格式：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4. 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p> <p>五、參考資料：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申請升等期間之展演、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相關資料，詳細列表並附佐證資料。</p> <p>六、教學服務自評部分請依照學校規定</p>	
<p>第四條 以學位論文、教學實務或應用技術類升等相關規定依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p>	<p>無</p>	<p>新增條文</p>
<p>第五條 為發揮系評會議功能，請系評會議仔細審查案件是否合乎以上規定。</p>	<p>第四條 為發揮系評會議功能，請系評會議仔細審查案件是否合乎以上規定。</p>	<p>本條文照舊</p>
<p>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文照舊</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評會議通過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評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最後二行「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增加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